

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化學科決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

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推動化學科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化學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學習，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二、參加對象及名額：

(一) 參加對象：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
2. 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二) 決賽名額：臺北區 9 人、新北區 7 人、中投區 7 人、高雄市 5 人、臺灣省區 23 人，共計 51 人。

三、主辦及承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四、競賽日期及地點：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至 12 月 23 日（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舉行（公館校區地址：116325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五、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

(一) 競賽命題範圍：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

(二) 競賽方式：

1. 筆試：每次 45 分鐘，共 4 次，總計 180 分鐘。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2. 實驗設計與操作：每次 100 分鐘，共 2 次，總計 200 分鐘。參加競賽學生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儀器設備，依照承辦單位所訂定之競賽規則，在規定時間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答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

實作成績佔總成績 45%。

3. 專題講座測驗，相關資訊於競賽前另行公布，本項成績佔總成績 15%。

六、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化學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高級中學資深優秀教師 7 至 15 人，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如有指導學生參與決賽，應迴避擔任前開命題及評審委員。
- (二) 競賽評分方式：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定並於賽前公佈。

七、獎勵：

- (一) 凡參加者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參賽證明。
- (二) 優勝者(前三等獎)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獎勵標準如附表)；另未入選為優勝者，並增列表現優良獎若干名(含前三等獎總獲獎人數以決賽總名額之前 60%為原則)，核發國教署獎狀(含指導教師感謝狀)(不提供獎金)。

附表：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			
獎 別	人數	獎金數額(每人)	備 註
第一等獎	3 人	新台幣 15,000 元	1. 本項獎學金以學生為發給對象。 2. 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得獎人數(或從缺)。
第二等獎	7 人	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三等獎	10 人	新台幣 7,500 元	

- (三) 獲得前三等獎及表現優良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感謝狀，其中獲前三等獎者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敘獎。
- (四) 第一、二等獎由主辦單位推薦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冬令研習營。

八、經費預算：

由承辦單位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獎學金、行政管理費及雜支等各項費用，業務費各項目間得相互流用。

- 九、參賽學生需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競賽獲獎等相關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參閱或提供予後續競賽之主辦單位。

- 十、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